公司代码:603166 公司简称:福达股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208,327,029.50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34,652,468.45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465,246.85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5,927,533.20 元,扣除 2020 年度分配的股利 118,403,742.00 元,母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8,711,012.80 元。

经董事会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646,208,65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23,104,325.50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达股份	6031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涛	蒋卫龙
办公地址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电话	0773-3681001	0773-3681001
电子信箱	foto@glfoto.cn	foto@glfoto.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国内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汽车生产量为 2608.2 万辆,销量为 2627.5 万辆。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其中新能源汽车成为最大亮点,全年销量超过 350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3.4%,进一步说明了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受国际市场的恢复、中国品牌竞争力提升等因素推动,我国汽车出口表现出色,从 4 月份以来,多次刷新历史记录,年度出口首次超过 200 万辆,实现了多年来一直徘徊在 100 万辆左右的突破;中国品牌汽车受新能源、出口市场向好带来的拉动作用,市场份额已超过 44%,接近历史最好水平。

1、乘用车市场继续保持 2000 万辆以上规模

从全年乘用车销量变化情况来看,乘用车产销同步增长,分别为 2140.8 万辆、2148.2 万辆,分别增长 7.1%和 6.5%。年初由于基数较低,乘用车市场表现出大幅增长的状态,但是随着芯片供应不足问题逐步呈现,叠加同期基数的快速提高,乘用车市场开始出现下滑,且降幅有所扩大。进入四季度,伴随着芯片问题的逐步缓解,乘用车市场运行趋稳,降幅逐渐收窄。

2、商用车产销有所下降

2021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467.4 万辆和 479.3 万辆,同比下降 10.7%和 6.6%。今年商用车市场的波动主要是由于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法规切换导致的需求波动,国五产品在购置成本和使用成本方面都低于国六产品,因此市场更青睐于国五产品。

从全年商用车走势看,上半年表现明显好于下半年。其中一季度由于同期基数较低,产销呈现大幅增长,二季度开始销量同比下降,下半年下降趋势更为明显。从 2021 年客货细分车型产销情况看,货车中,重型货车、轻型货车以及微型货车减量都比较大,其中重型货车减量最大;客车中,轻型客车的增长拉动了整体客车产销的增长。

3、新能源汽车产销超过 350 万辆

新能源汽车成为行业最大亮点,其市场发展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新发展阶段,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为十四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 1.6 倍,市场占有率达到 13.4%,高于上年 8 个百分点。

从新能源汽车走势情况来看,全年保持产销两旺的发展局面,3 月份开始月销量超过 20 万辆,8 月份超过 30 万辆,11 月份超过 40 万辆,12 月份达到 53 万辆,表现出持续增长势头。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工程机械、农机、船舶等动力机械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精密锻件和高强度螺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于 2018 年与 ALFING 共同出资设立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大型曲轴。本公司是国内发动机锻钢曲轴、汽车离合器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精密锻造产品的研发、生产基地之一。公司配套产品类型已涵盖商用车、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船舶。此外,公司产品以配套商用车为主,同时通过合资公司正在加大拓展船用发动机曲轴产品等非道路用发动机曲轴配套业务。公司的客户也正以境内整车厂、主机厂为主逐步发展为境内外客户并重的产业格局。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现阶段以自主经营为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以主机配套为主,面向售后服务市场销售为辅。其中主机配套是公司直接接受各大发动机和整车厂商的订单,为其配套供应产品;售后服务市场是公司将产品出售给分布在全国范围内的汽车零配件销售商,汽车零配件销售商再向售后服务市场零售。主机配套市场对零部件配套企业的产品供应保证和质量标准有着较高的要求,该市场平均价格水平较售后服务市场的价格略高,可获得利润空间较大。公司 2019-2021 年主机配套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9%、98.97%、97.5%。

公司的具体经营模式通常为销售、生产、采购、售后服务四个环节。

在销售环节,公司对配套客户的选择有较高的要求,一般需要拥有一定规模和实力,实现配套的发动机和整车厂商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度。公司与主机配套厂商签订购销合同,直接发货到配套的主机厂,并与主机配套厂商结算。在境内销售方面,公司设专职销售团队负责对所覆盖区域的客户提供现场服务和销售管理工作。对于公司的境外销售及客户服务,由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在欧洲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福达技术(欧洲)有限公司,负责技术研发、客户维护、市场开拓等具体工作。

在生产环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用专业化分工生产模式:桂林曲轴公司、襄阳曲轴公司从事曲轴加工业务;桂林齿轮公司从事螺旋锥齿轮业务;离合器分公司从事离合器业务;福达锻造公司从事精密锻件业务;全州部件公司从事高强度螺栓业务;公司与 ALFING 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公司从事大型船机曲轴等大型曲轴业务。各单位从配套厂家或销售商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进行综合平衡,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产品检验和状态标识及可追溯性控制;设备管理部门负责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

在采购环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通用零配件及非标准零配件采购由母公司采购管理部统一进行管理(外地子公司除外)。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体系,包括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日常采购控制以及供应商的监督考核等。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月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予以实施。

在售后服务环节,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机厂商协商确定产品售后服务规定时限。本公司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和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包括对主机厂商生产过程中使用本公司产品的服务,主机厂商售出产品后对用户的服务。对主机厂商售出后用户的服务,一般委托主机厂商的售后服务部门统一进行。根据委托协议,双方审核同意后进行费用结算。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后	2019 年 调整前
总资产	3,676,446,622.64	3,389,635,667.74	8.46	3,212,353,820.64	3,210,776,55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7,811,713.16	2,264,816,923.56	16.47	2,150,327,481.70	2,159,265,316.41
营业收入	1,814,609,944.50	1,770,306,191.79	2.50	1,514,774,256.12	1,514,774,256.1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327,029.50	200,584,148.36	3.86	133,306,612.36	142,244,44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464,100.77	149,505,439.22	26.73	96,373,759.02	96,373,75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26,572.43	272,107,984.70	18.60	347,486,955.06	347,486,95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9.14	减少 0.61 个百分点	6.29	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	0.2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	0.22	0.2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37,928,461.31	510,305,175.44	346,764,592.61	419,611,7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78,363.94	56,980,379.42	39,681,298.42	49,486,98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422,240.71	62,851,088.20	32,418,048.31	38,772,72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69,744.98	165,406,654.38	-121,031,546.39	161,181,719.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6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7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20,026	384,387,985	59.48	0	质押	180,0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黎福超	0	24,000,000	3.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6,759,776	16,759,776	2.59	16,759,77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2	9,310,986	9,310,986	1.44	9,310,98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78,386	9,278,386	1.44	0	无	0	其他
黎锋	0	6,084,000	0.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5,772,811	5,772,811	0.89	5,772,811	无	0	其他
彭敏	5,586,592	5,586,592	0.86	5,586,59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86,592	5,586,592	0.86	5,586,592	无	0	国有法人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86,592	5,586,592	0.86	5,586,592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黎福超为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黎锋、黎莉、黎海、黎宾为黎福超之子/女,吕桂莲为福达集团董事,因此前述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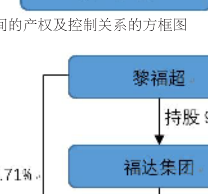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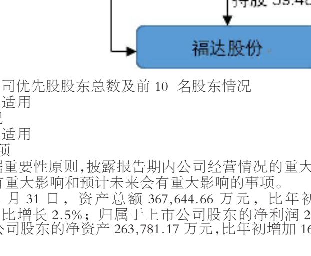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67,644.66 万元,比年初增加 8.46%;营业收入 181,460.99 万元,同比增长 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32.70 万元,同比增加 3.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781.1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47%;基本每股收益 0.34 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2021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郁伟君、余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自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或"公司")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后,承继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3 号)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54,189,941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3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0,999,983.1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83,071,502.10 元。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第 230Z014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国泰君安对福达股份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的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国泰君安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福达股份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国泰君安已与福达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泰君安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及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福达股份存在需要保荐机构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福达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通过现场检查和日常沟通等方式,督导福达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业务规则、规范并积极履行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通过现场检查、日常沟通等方式督导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福达股份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公司的部分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公司的部分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福达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福达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福达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福达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8、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每月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泰君安对福达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建立、管理、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福达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福达股份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福达股份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郁伟君 余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无 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顺序排放,按当天的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相关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66	福达股份	2022/4/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8:30-12:00、13:30-17:00

(二)登记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应带好相关证件(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书面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带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单位介绍信)到登记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73-3681001

传真:0773-3681002

电子邮箱:foto@glfoto.cn

联系人:张海涛、蒋卫龙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福达股份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	《关于 2021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5 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848,92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7.21 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257.8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01,742.2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4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0,440.2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40.2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0,72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95,450.91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84,706.61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2,181.67 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10,744.30 万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6,291.2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7.51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19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协议存款的累计利息收入 3,613.12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协议存款的利息收入为 3.90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为 1,450.89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无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可用余额合计为 11,422.8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 341.54 万元;募集资金定期及协议存款余额 94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用证保证金余额 136.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此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转入基本户金额 0.27 万元。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3 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189,94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37 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1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92.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8,307.1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28,307.15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8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8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协议存款的累计利息收入 77.04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协议存款的利息收入为 77.0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可用余额合计为 28,384.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 14.27 万元;募集资金定期及协议存款余额 3,37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桂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桂林分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建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1 *1)以及交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1944)。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分别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建行桂林分行、交行桂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桂林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093 *2)、建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3 *3、45050163660100000022 *4)、交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2289)以及在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30720 *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52234)。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与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桂林支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桂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20078801700000072)。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榕湖支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桂林银行榕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530、000651766800558、000651766800549)。因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业务重新划转的需要,上述资金账户划归桂林银行临桂支行进行管理,账户名及账户号码均未发生变动,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和银河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3 月,公司与银河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承接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交行桂林分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公司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兴业银行桂林分行、交行桂林分行、浦发银行桂林支行签署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1944	35.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2289	197.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55010100100152234	27.9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41020078801700000072	0.0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530	0.0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558	0.00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000651766800549	80.45
合计	--	341.54

注:*1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1)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2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09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3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3)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4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2)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5 由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30720)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南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453813000018010038813 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由于该账户使用率不高,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办理了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定期及协议存款余额 94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用证保证金余额为 136.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转入基本户金额 0.27 万元。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与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和国泰君安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桂林银行临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000000435710012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660000004357100125	14.27

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定期及协议存款余额 3,37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4,706.61 万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0 万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 2。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50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35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7 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 亿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1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未涉及新增项目,仅对原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金额由 45,400.00 万元调整为 35,400.00 万元;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额由 7,000.00 万元调整为 17,0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6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对"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进行调整:①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与 Maschinenfabrik Alfing Keβler GmbH 共同出资在桂林市设立的合资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②项目总投资 4,800.00 万欧元,其中一期项目公司出资额为 800.00 万欧元,约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③计划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从 35,400.00 万元调整为 4,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原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实物出资 1,430.00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出资 2,570.00 万元;④项目名称变更为"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该项目变更后,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1,400.00 万元拟分别用于如下项目:①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额由 17,000.00 万元调整为 20,500.00 万元;②投资新建 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③投资新建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④投资新建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使用募集资金 13,900.00 万元。此外,原募投项目"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95.53 万元,在调整为"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后,拟将原募投项目中的 1,430.00 万元固定资产转入合资公司,原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 1,165.53 万元,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1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未涉及新增项目,仅对原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金额由 13,900.00 万元调整为 9,400.00 万元;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额由 20,500.00 万元调整为 25,0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 3。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报告意见

会计师认为,福达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福达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国泰君安针对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福达股份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报备文件

附表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3: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4: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42.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45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2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是	45,400.00	—	—	—	—	—			—	/	注 1,2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	17,053.54	253.54	101.51	100.00	4,361.33	是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是	6,000.00	1,000.00	1,000.00	—	1,271.76	271.76	127.18	—	—	/	注 3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是	7,500.00	5,500.00	5,500.00	11.58	5,808.90	308.90	105.62	100.00	-1,396.11	否	注 4
福达锻造数字化与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8,469.31	469.31	105.87	100.00	6,391.87	是	否
桂林齿轮客车齿轮与乘用车齿轮升级改造项目	否	7,300.00	7,300.00	7,300.00	82.27	7,620.06	320.06	104.38	100.00	2,494.4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0,742.20	—	10,744.30	2.10	100.02	不适用	—	/	否
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	25,000.00	25,000.00	2,075.71	24,695.31	-304.69	98.78	98.00	—	/	否
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	4,000.00	4,000.00	—	4,033.15	33.15	100.83	100.00	-513.06	否	注 5
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否	—	5,000.00	5,000.00	11.06	5,037.89	37.89	100.76	100.00	1,288.41	否	注 6
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否	—	9,000.00	9,000.00	1.05	9,047.96	47.96	100.53	100.00	2,313.96	是	否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否	—	9,400.00	9,400.00	—	1,668.73	-7,731.27	17.75	17.00	—	/	否
合计	—	103,000.00	103,000.00	101,742.20	2,181.67	95,450.91	-6,291.29	—	—	14,940.8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注 1)	参见本报告书"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注 2)	参见本报告书"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三、(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等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相关账户中。

注 3:原募投项目"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额为 6,014.80 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6,000 万元。2017 年 3 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调整至"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同时暂缓该项目的执行,未计算实际效益。

注 4:"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2019 年下半年完工达产,2021 年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差异 3,033.19 万元,原因主要系公司高端产品的市场开发进度未达到预期,另外,2021 年离合器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相应产品毛利率下降。

注 5:"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21 年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差异 2,519.23 万元,原因主要系公司目前生产线刚投入使用,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

注 6:"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2020 年底完成,2021 年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差异 262.10 万元,原因主要系该项目部分产品市场未达到预期。

附表 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07.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	否	29,100.00	29,100.00	28,307.15	—	—	-28,307.15	—	—	—	/	否
合计	—	29,100.00	29,100.00	28,307.15	—	—	-28,307.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本报告书"三、(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等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相关账户中。

附表 3: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25,000.00	25,000.00	2,075.71	24,695.31	98.78	2020 年 12 月	—	/	否
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4,000.00	4,000.00	—	4,033.15	100.83	2020 年 5 月	-513.06	否	否
6K (6T)、6L、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11.06	5,037.89	100.76	2019 年 7 月	1,288.41	否	否
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	9,000.00	1.05	9,047.96	100.53	2020 年 5 月	2,313.96	是	否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9,400.00	9,400.00	—	1,668.73	17.75	2020 年 7 月	—	/	否
合计		52,400.00	52,400.00	2,087.82	44,483.04	—	—	3,089.3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本报告书"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系原计划生产的产品转型为比亚迪和宝马产品,需要对部分生产线进行设备和工装调整,使得该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2、"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系近年国内乘用车产销量持续下降,公司原计划开发的产品因客户市场下滑未能达到预期,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控制该项目的投资节奏,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了产品调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补充说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